

臺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文中
電話：089-330727
傳真：089-318201
電子信箱：d405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商字第1150188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有關《商業團體法》第5條及
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6條之宣導訊息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
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5年8月19日全商會字第
1150002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《商業團體法》第5條第11款規定，商業團體之任務包括
接受政府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服務事項；另依《行政程序
法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
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於辦理產業發展、工商輔導、教育訓
練、調查研究、展覽推廣及相關服務事項時，得視業務需
要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參考運用商業團體資源，以強化官民
合作及提升服務效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經濟部豐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
臺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臺東縣工業會、臺東縣商業會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



行政室 收文:115/08/25



1150014613 無附件